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惠州学院省级财政资金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惠州学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 2022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各单位是绩效自评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请各单位于 5 月 23 日前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、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，报告参考格式及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（纸质

材料需盖公章交至行政楼 306 办公室，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
财务处邮箱 cwc@hzu.edu.cn。)

联系人：李丽婷，联系电话：0752-2527893

附件 1.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附件 2.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财务处

2022 年 5 月 18 日